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油价 铁路 高通

[首页](#) > [政策发布中心](#) > [通知](#)

## 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发改规划[2014]2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发〔2014〕4号）、《关于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主要任务的分工方案》（中办发〔2014〕7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1229号）的有关要求，经部门联审和专家评审，同意将江苏、安徽两省和宁波等62个城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现将《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据此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附件：[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 央 编 办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 业 部

人 民 银 行

银 监 会  
国 家 标 准 委  
2014年12月29日

来源：办公厅子站

[\[邮件订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